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刊發有關收購目標集團的公告。董事會謹宣佈，由於收購事項，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其中三間公司，即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及襄樊華潤燃氣，將由完成日期起分別繼續與山西天然氣及谷城華潤燃氣進行購買及供應天然氣的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山西天然氣擁有陽泉華潤燃氣註冊資本的25%權益，故為陽泉華潤燃氣的主要股東。山西能源亦分別擁有大同華潤燃氣及山西天然氣註冊資本的25%及51%權益。由於山西天然氣亦分別於洪洞華潤恒富燃氣及霍州華潤燃氣註冊資本中擁有10%及30%權益(請參閱下文)，故山西集團為本公司現時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陽泉合約及大同合約於完成時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除了陽泉合約及大同合約外，本集團已於本公告日期與山西天然氣進行購買及供應天然氣的類似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該等交易，即洪洞合約及霍州合約項下交易，將與陽泉合約及大同合約一併計算。洪洞華潤恒富燃氣及霍州華潤燃氣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山西天然氣則分別於洪洞華潤恒富燃氣及霍州華潤燃氣註冊資本中擁有10%及30%權益，因此分別為洪洞華潤恒富燃氣及霍州華潤燃氣各自的主要股東。

谷城華潤燃氣為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集團公司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谷城華潤燃氣於完成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襄樊合約於完成時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就本集團根據襄樊合約所應收的年度收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計算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將超出0.1%但少於2.5%，故襄樊合約及其中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預期就本集團根據陽泉合約及大同合約所應付的年度代價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及連同洪洞合約及霍州合約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項下計算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將超出2.5%，故陽泉合約、大同合約、洪洞合約及霍州合約及其中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所載申報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假設本公司須就批准陽泉合約、大同合約、洪洞合約及霍州合約及其中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且本公司已就訂立陽泉合約、大同合約、洪洞合約及霍州合約及其中擬進行交易取得Splendid Time（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4%）的書面批准。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毋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舉行股東大會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陽泉合約、大同合約、洪洞合約及霍州合約。待聯交所授出上述豁免後，陽泉合約、大同合約、洪洞合約及霍州合約以及由此產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會獲Splendid Time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陽泉合約、大同合約、洪洞合約及霍州合約的持續關連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的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刊發有關收購目標集團的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刊發的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該等合約

(I) 陽泉合約詳情

(a)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

(b) 訂約方

- (i) 陽泉華潤燃氣；及
- (ii) 山西天然氣。

(c) 交易性質

根據陽泉合約，陽泉華潤燃氣將承諾購買而山西天然氣將承諾供應天然氣年度最低量。各訂約方倘未能購買或供應年度最低量則須向另一方賠償，惟倘未能達致年度最低量乃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另一方的失責導致則除外。任何賠償須根據陽泉合約中規定的事先協定公式計算。

陽泉華潤燃氣可要求超出山西天然氣所承諾供應的天然氣年度最低量。山西天然氣同意合理地致力(但非必要)根據陽泉合約項下條款及條件按增加的購買價達致該要求。根據陽泉合約，陽泉華潤燃氣承諾分別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購買天然氣年度最低量為16,800,000立方米、66,500,000立方米及114,000,000立方米。

(d) 價格

在可根據省價格局規定的價格進行價格調整的情況下，陽泉華潤燃氣同意購買而山西天然氣同意出售及供應天然氣的協定價格如下：

- (i) 非工業用途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49元(相當於約1.69港元)；及
- (ii) 工業用途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89元(相當於約2.14港元)。

(e) 年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f) 付款

陽泉華潤燃氣每月須按有關月份估計將消耗的燃氣量(即基於年度最低量的按比例燃氣量)預先支付天然氣費。

(II) 大同合約詳情

(a)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b) 訂約方

- (i) 大同華潤燃氣；及
- (ii) 山西天然氣。

(c) 交易性質

根據大同合約，大同華潤燃氣將承諾購買而山西天然氣將承諾供應天然氣年度最低量。各訂約方倘未能購買或供應年度最低量則須向另一方賠償，惟倘未能達致年度最低量乃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另一方的失責導致則除外。任何賠償須根據大同合約中規定的事先協定公式計算。

大同華潤燃氣可要求超出山西天然氣所承諾供應的天然氣年度最低量。山西天然氣同意合理地致力(但非必要)根據大同合約項下條款及條件按增加的購買價達致該要求。根據大同合約，大同華潤燃氣承諾分別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購買天然氣年度最低量為46,820,000立方米、101,670,000立方米及128,730,000立方米。

(d) 價格

在可根據省價格局規定的價格進行價格調整的情況下，大同華潤燃氣同意購買而山西天然氣同意出售及供應天然氣的協定價格如下：

- (i) 非工業用途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50元(相當於約1.70港元)；及
- (ii) 工業用途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90元(相當於約2.16港元)。

(e) 年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f) 付款

大同華潤燃氣每月須按有關月份估計將消耗的燃氣量(即基於年度最低量的按比例燃氣量)預先支付天然氣費。

(III) 洪洞合約詳情

(a)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b) 訂約方

- (i) 洪洞華潤恒富燃氣；及
- (ii) 山西天然氣。

(c) 交易性質

根據洪洞合約，洪洞華潤恒富燃氣將承諾購買而山西天然氣將承諾供應天然氣年度最低量。各訂約方倘未能購買或供應年度最低量則須向另一方賠償，惟倘未能達致年度最低量乃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另一方的失責導致則除外。任何賠償須根據洪洞合約中規定的事先協定公式計算。

洪洞華潤恒富燃氣可要求超出山西天然氣所承諾供應的天然氣年度最低量。山西天然氣同意合理地致力(但非必要)根據洪洞合約項下條款及條件按增加的購買價達致該要求。根據洪洞合約，洪洞華潤恒富燃氣承諾分別就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購買天然氣年度最低量為650,000立方米、5,430,000立方米及13,680,000立方米。

(d) 價格

在可根據省價格局規定的價格進行價格調整的情況下，洪洞華潤恒富燃氣同意購買而山西天然氣同意出售及供應天然氣的協定價格如下：

- (i) 非工業用途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54元(相當於約1.75港元)；及
- (ii) 工業用途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94元(相當於約2.20港元)。

(e) 年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f) 付款

洪洞華潤恒富燃氣每月須按有關月份估計將消耗的燃氣量(即基於年度最低量的按比例燃氣量)預先支付天然氣費。

(IV) 霍州合約詳情

(a)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b) 訂約方

(i) 霍州華潤燃氣；及

(ii) 山西天然氣。

(c) 交易性質

根據霍州合約，霍州華潤燃氣將承諾購買而山西天然氣將承諾供應天然氣年度最低量。各訂約方倘未能購買或供應年度最低量則須向另一方賠償，惟倘未能達致年度最低量乃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另一方的失責導致則除外。任何賠償須根據霍州合約中規定的事先協定公式計算。

霍州華潤燃氣可要求超出山西天然氣所承諾供應的天然氣年度最低量。山西天然氣同意合理地致力(但非必要)根據陽泉合約項下條款及條件按增加的購買價達致該要求。根據陽泉合約，陽泉華潤燃氣承諾分別就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購買天然氣年度最低量為2,460,000立方米、7,790,000立方米及19,100,000立方米。

(d) 價格

在可根據省價格局規定的價格進行價格調整的情況下，霍州華潤燃氣同意購買而山西天然氣同意出售及供應天然氣的協定價格如下：

(i) 非工業用途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54元（相當於約1.75港元）；及

(ii) 工業用途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94元（相當於約2.20港元）。

(e) 年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f) 付款

霍州華潤燃氣每月須按有關月份估計將消耗的燃氣量（即基於年度最低量的按比例燃氣量）預先支付天然氣費。

(V) 襄樊合約詳情

(a)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b) 訂約方

(i) 襄樊華潤燃氣；及

(ii) 谷城華潤燃氣。

(c) 交易性質

根據襄樊合約，襄樊華潤燃氣同意出售及供應而谷城華潤燃氣同意購買按其實際消耗計算的天然氣，惟天然氣年度最低量可每年由訂約方估計及協商。

谷城華潤燃氣將承諾購買而襄樊華潤燃氣將承諾供應天然氣年度最低量。各訂約方倘未能購買或供應年度最低量則須向另一方賠償，惟倘未能達致年度最低量乃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另一方的失責導致則除外。任何賠償須根據襄樊合約中規定的事先協定公式計算。

谷城華潤燃氣可根據襄樊合約項下條款及條件按增加的購買價要求超出襄樊華潤燃氣所承諾供應的天然氣年度最低量。根據襄樊合約，谷城華潤燃氣承諾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購買天然氣最低量為1,750,000 立方米、4,550,000 立方米及 8,400,000立方米。

(d) 價格

在可根據省價格局規定的價格進行格價調整的情況下，谷城華潤燃氣同意購買而襄樊華潤燃氣同意出售及供應天然氣的協定價格如下：

(i) 每立方米人民幣2.45元 (相當於約2.78港元)；或

(ii) 倘谷城華潤燃氣安排本身運輸由襄樊華潤燃氣的氣站交付天然氣，則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84元 (相當於約2.09港元)。

(e) 年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f) 付款

谷城華潤燃氣須每月根據襄樊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按月內的實際天然氣消耗量支付天然氣費。

根據該等合約的代價

根據該等合約買賣天然氣的每立方米建議價格乃經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按公平基準釐定。根據該等合約的交易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董事預期，假設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根據陽泉合約、大同合約、洪洞合約及霍州合約，陽泉華潤燃氣及大同華潤燃氣以及洪洞華潤恒富燃氣及霍州華潤燃氣分別向山西天然氣購買天然氣的年度總額合併計算，將不會超過以下金額：

年度／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年度上限 (概約等值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917,700	133,788,24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8,852,200	577,338,61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6,154,000	75,057,667

根據陽泉合約、大同合約、洪洞合約及霍州合約的估計購買額，以各有關期間將購買的天然氣估計數量為依據，即：

- (a) 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30,000,000立方米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114,000,000立方米，並將該等估計數量乘以根據陽泉合約的協定價格每立方米天然氣人民幣1.89元；
- (b) 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29,075,000立方米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140,500,000立方米，並將該等估計數量乘以根據大同合約的協定價格每立方米天然氣人民幣1.90元；
- (c) 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350,000立方米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為5,430,000立方米及15,000,000立方米，並將該等估計數量乘以根據洪洞合約的協定價格每立方米天然氣人民幣1.94元；及

(d) 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2,730,000立方米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為8,200,000立方米及19,100,000立方米，並將該等估計數量乘以根據霍州合約的協定價格每立方米天然氣人民幣1.94元。

該等年度上限經計及天然氣過往耗量、本集團目前的規模及營運、本集團天然氣分銷業務的預計增長及發展、因本集團接駁燃氣管道至陽泉市、大同市、洪洞縣及霍州市以擴充燃氣管道網絡而產生的氣體用戶預計增長及該等地區的預計增加人口後釐定。

董事預期，假設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根據襄樊合約，襄樊華潤燃氣銷售予谷城華潤燃氣的天然氣年度總額，將不會超過以下金額：

年度／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年度上限 (概約等值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5,000	2,501,77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925,000	18,068,34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400,000	33,356,946

根據襄樊合約的估計銷售量，乃基於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的假設，以及各有關期間將銷售的天然氣估計數量(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900,000立方米、6,500,000立方米及12,000,000立方米)，並將該等估計數量乘以建議價格每立方米天然氣人民幣2.45元。該等年度上限經計及天然氣過往耗量、谷城華潤燃目前的規模及營運、谷城華潤燃天然氣分銷業務的預計增長及發展，以及湖北省谷城縣的預計增加人口後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好處

董事相信，持續關連交易與本集團探索燃氣及燃氣相關產品及服務在中國的市場商機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而藉著訂立陽泉、大同、洪洞及霍州合約，將有助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恒富燃氣及霍州華潤燃氣確保其業務及位於中國山西省陽泉市、大同市、洪洞縣及霍州市的天然氣分銷業務，獲得穩定可靠的天然氣供應量；而另一方面，襄樊合約將有助襄樊華潤燃氣確保穩定可靠的現金流量及收入，從而促進本集團開發中國湖北省谷城縣天然氣市場的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山西集團及谷城華潤燃氣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山西集團在中國從事能源開發、製造與供應天然氣；而谷城華潤燃氣則從事在中國分銷天然氣的業務。

山西天然氣擁有陽泉華潤燃氣註冊資本的25%權益，故為陽泉華潤燃氣的主要股東。山西能源亦分別擁有大同華潤燃氣及山西天然氣註冊資本的25%及51%權益。由於山西天然氣亦分別於洪洞華潤恒富燃氣及霍州華潤燃氣註冊資本中擁有10%及30%權益(請參閱下文)，故山西集團為本公司現時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陽泉合約及大同合約於完成時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除了陽泉合約及大同合約外，本集團已於本公告日期與山西天然氣進行購買及供應天然氣的類似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該等交易，即洪洞合約及霍州合約項下交易，將與陽泉合約及大同合約一併計算。洪洞華潤恒富燃氣及霍州華潤燃氣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山西天然氣則分別於洪洞華潤恒富燃氣及霍州華潤燃氣註冊資本中擁有10%及30%權益，因此分別為洪洞華潤恒富燃氣及霍州華潤燃氣各自的主要股東。

谷城華潤燃氣為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集團公司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谷城華潤燃氣於完成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襄樊合約於完成時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就本集團根據襄樊合約所應收的年度收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計算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將超出0.1%但少於2.5%，故襄樊合約及其中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預期就本集團根據陽泉合約及大同合約所應付的年度代價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及連同洪洞合約及霍州合約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項下計算的一項

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將超出2.5%，故陽泉合約、大同合約、洪洞合約及霍州合約及其中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所載申報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假設本公司須就批准陽泉合約、大同合約、洪洞合約及霍州合約及其中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且本公司已就訂立陽泉合約、大同合約、洪洞合約及霍州合約及其中擬進行交易取得Splendid Time (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4%) 的書面批准。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毋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舉行股東大會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陽泉合約、大同合約、洪洞合約及霍州合約。待聯交所授出上述豁免後，陽泉合約、大同合約、洪洞合約及霍州合約以及由此產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會獲Splendid Time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與山西集團及谷城華潤燃氣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過往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予合併計算。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襄樊合約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上文載述的各個年度上限，現時及未來均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陽泉合約、大同合約、洪洞合約及霍州合約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上文載述的各個年度上限，現時及未來均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將會考慮陽泉合約、大同合約、洪洞合約及霍州合約的條款及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上述各個相應的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概無成員於陽泉合約、大同合約、洪洞合約及霍州合約及上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陽泉合約、大同合約、洪洞合約及霍州合約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陽泉合約、大同合約、洪洞合約及霍州合約的持續關連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的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合約」	指	陽泉合約、大同合約、洪洞合約、霍州合約及襄樊合約的統稱；
「大同華潤燃氣」	指	大同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目前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大同合約」	指	大同華潤燃氣與山西天然氣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框架合約，其具體詳情載於本公告「大同合約詳情」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谷城華潤燃氣」	指	谷城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洪洞華潤恒富燃氣」	指	洪洞華潤恒富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洪洞合約」	指	洪洞華潤恒富燃氣與山西天然氣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框架合約，其具體詳情載於本公告「洪洞合約詳情」一節；
「霍州華潤燃氣」	指	霍州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霍州合約」	指	霍州華潤燃氣與山西天然氣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框架合約，其具體詳情載於本公告「霍州合約詳情」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考慮陽泉合約、大同合約、洪洞合約及霍州合約及本公告載述的相應年度上限。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博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山西能源」	指	山西省國新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大同華潤燃氣及山西天然氣的註冊資本中分別擁有25%及51%權益；
「山西天然氣」	指	山西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陽泉華潤燃氣、洪洞華潤恒富燃氣及霍州華潤燃氣的註冊資本中分別擁有25%、10%及30%權益；
「山西集團」	指	山西能源及其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山西天然氣；
「Splendid Time」	指	Splendid Time Investments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約74.94%已發行股本的註冊實益持有人及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襄樊合約」	指	襄樊華潤燃氣與谷城華潤燃氣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合約，其具體詳情載於本公告「襄樊合約詳情」一節；
「陽泉華潤燃氣」	指	陽泉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陽泉合約」	指	陽泉華潤燃氣與山西天然氣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訂立的框架合約，其具體詳情載於本公告「陽泉合約詳情」一節；及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國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福祚先生、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博士。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459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成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